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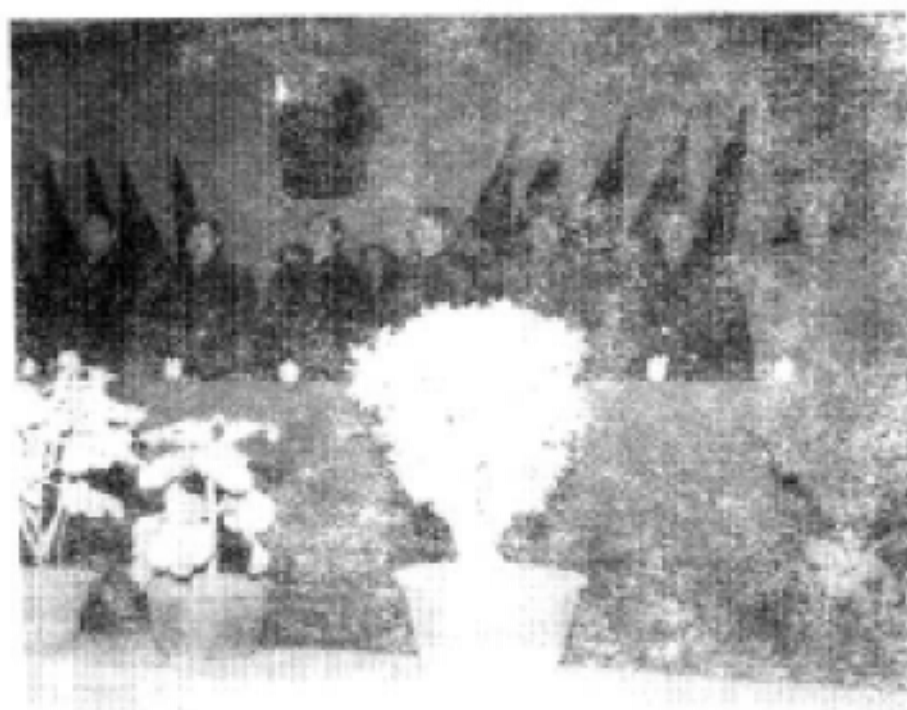
枝城市成立大会全景（图一）

市档案馆供稿



市长龚尚义主持会议（图二）

市档案馆供稿



省地领导同志在台上（图三） 市档案馆供稿



行署专员陈水文讲话（图四）

市档案馆供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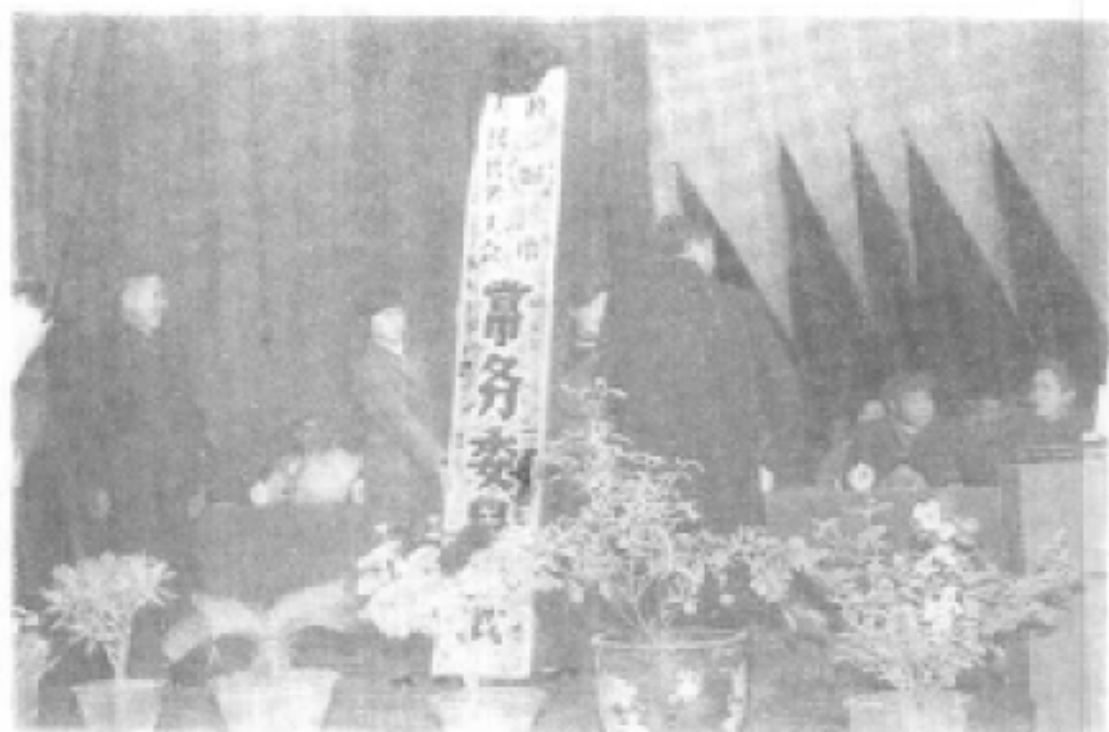
行署付专员黄昌焯讲话（图五）

市档案馆供稿



市委书记孙大发讲话（图六）

市档案馆供稿



授牌 (图七)

市档案馆供稿



授牌 (图八)

市档案馆供稿



送牌（图九）

市档案馆供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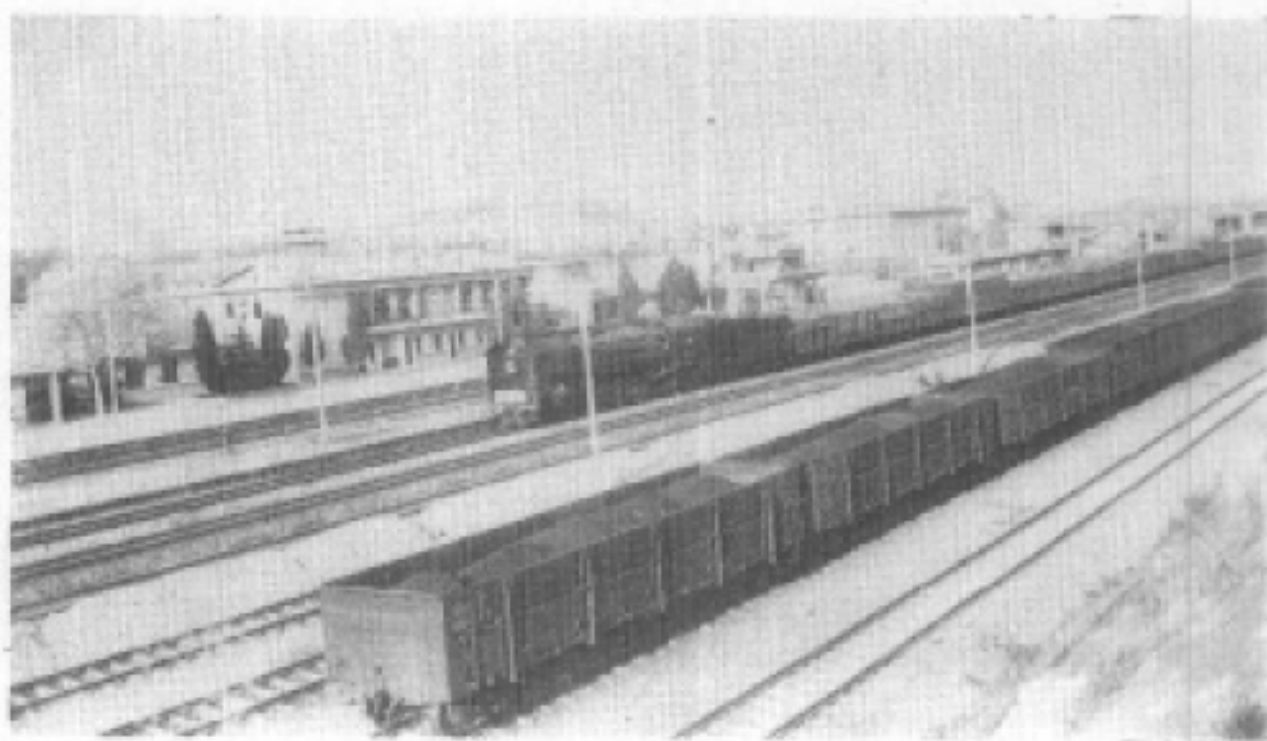
承德市人民庆祝市成立的场面（图十）

市档案馆供稿



连接大江南北的枝城长江大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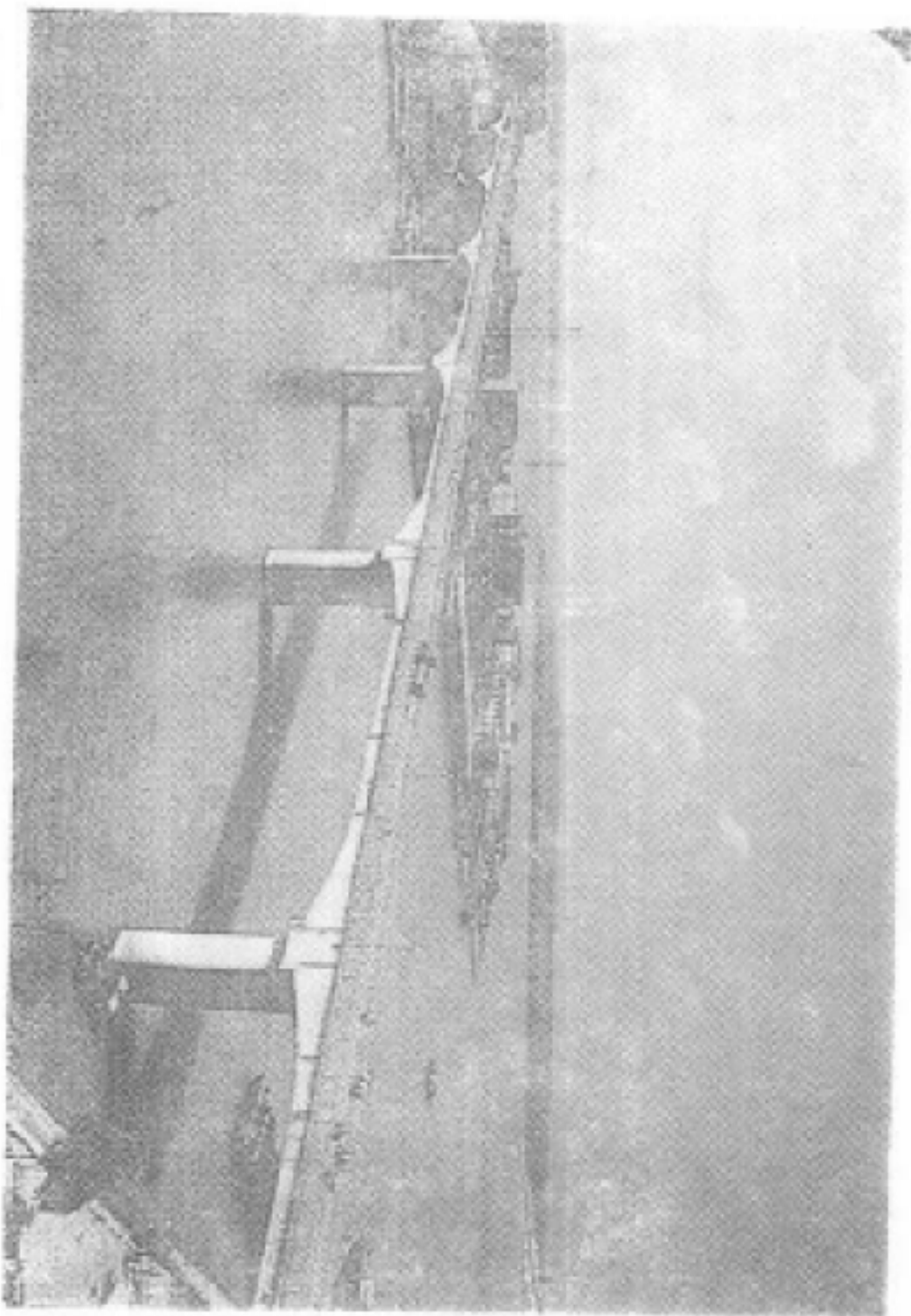
曹礼达摄



枝城火车站

曹礼达摄

位于长江和清江交汇处的枝城市清江大桥





1943年5月，国民党121师在汉洋坪截击日军，消灭日军近百名。  
曹礼达摄



1943年5月，日军第一次南犯时最先从这里登岸。  
(此图为枝城磷肥厂江边)



宋山全景 国营三八八厂 吴高松 张德榜 崔昌剑摄



湖北省医学院创始人朱裕璧同志

朱宜萱提供

# 目 录

## 抗 战 纪 实

- 抗日时期回宜建党及聂河事件……………刘 真 (1)
- 鄂西会战……………宋瑞珂 (10)
- 日军两次南犯史实拾零……………肖长勤 (16)
- 国民党121师在汉洋坪追歼日军目睹记……李开燕 向昌柏(22)
- 我是怎样从侵华日军的屠刀下活过来的……………金宏友 (29)

## 历 史 片 断

### 自首忆当年

- 我在贺龙部队的历程……………张应祥 (33)
- 省立宜都师范的学生运动……………陈精忠 (50)
- 兰季昌对付师范学潮的经过……………熊文炳 (54)
- 傅锡章轶事……………熊文炳 (56)
- 刘金波反共突击大队的拼凑经过及其覆灭……刘永朋 刘永遂  
季光华 谢远青(60)
- 一贯道在我县的活动情况及取缔经过……………张永海 (68)
- 我知道的一贯道活动点滴……………李裕泰 (72)

## 民 国 教 育

### 母校的回忆

- 从清江中学到县立初中……………余子光 宋光明 (81)

私立宜都清江中学概略·····	刘武扬 周祖根	(83)
荆南中学——枝江中学述略·····	傅纯修	(93)
我所知道的敦本小学·····	傅纯修	(103)

## 工 商 史 话

陆城码头工人史话·····	林朝新	(114)
鲜于新记的发家史·····	王子观	(122)
杨长发国药号·····	杨雪初	(131)
抗日时期宜都的商品市场·····	陈静斋	(138)

## 人 物 春 秋

我的父亲朱裕璧·····	朱宜莲 朱宜萱	(142)
杰出的史地学者曹廷杰·····	刘忠武	(164)
我对父亲的回忆·····	曹泽民	(184)
曹廷杰与杨守敬的交往·····	王子观	(188)

## 资 料 介 绍

宋山佛教源流及兴衰事略·····	肖长勤	(191)
川楚白莲教起义洋津贩首义·····	肖长勤	(196)
大宋山风貌名景话今昔·····	肖长勤	(202)

## 抗日时期回宜建党及聂河事件

刘 真

1938年3月，我在宜昌经李声簧、刘纳两人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办完入党手续，刘纳通知我，组织上决定我到武汉中共湖北省委办的党员学习班学习。6月在学习班结业后，经省委组织部作鉴定时批准转为正式党员，派回宜昌分配工作。

1938年6月底，中共鄂西工委决定派我回宜都进行建党工作。工委负责人王致中和方铭（当时我们叫她小丁，后来知道她是胡乔木的妹妹）找我谈话，告诉我，同被派去宜都的同志还有许宝珍（女）和黄元芳。许宝珍是武昌人，武昌女师的学生，她的父亲许幼琴那时在国民党宜都县政府任秘书，秘书的职权实际上相当于副县长。这位许秘书是县长张正性的好友，许宝珍去宜都，就住在县政府。对外说同我是在武汉大学时的朋友，可以公开往来。她是一位有青年工作经验的女同志。黄元芳是宜都聂家河人，云池四川中学的学生。宜昌工委决定我们三人组成中共宜都县特别支部，我任支部书记。这是抗日战争时期党在宜都的第一个支部。

工委指示，特支的工作步骤是，先在知识青年中秘密发展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队员，通过他们接近农民、工人和店员，向工人、农民进行抗日宣传，在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的先进分子中发展党员。宜都江北安福寺的徐国炎等土地革命时期留下

来的老同志要去联系了解。二委还指示说：“派你回宜都，是因为可以利用你家的上层社会关系，掩护建党工作。你在1937年底在宜都进行抗日宣传活动，曾引起国民党宜都县政府的注意，你在宜都的名声已经有些红了，回宜都，工作的时间可能不会太长，必须争取时间，尽快完成建党任务。根据工委指示，特支制订了一个初步的工作计划，先进行秘密串连，把已经了解的青年秘密发展为“民先”队员组织起来，争取合法进行宣传活动，求得迅速接近群众打开局面。许宝珍负责情报和同上级联系。黄元芳回聂家河开展工作，我负责开展城关和江北的工作。

我知道在宜都呆不久，希望在离开之前能突破城关、江北和聂家河三个点。我又通过堂兄刘祝庾放出风去，说我这次回来只是度暑假，秋季开学就去四川乐山，这时武汉大学已迁往乐山。

许宝珍侦察得悉，国民党已注意我回来后的动向。特支分析国民党暂时不会对我采取什么行动，因为他们还没有掌握证据，他们要一定的时间来侦察，我大约可以争取在宜都工作两个月的时间，我们必须在这个短短时间内求得建党工作的突破。首先我们抓发展民族解放先锋队的工作，发展了一部分青年参加“民先”。为发展党员打下了基础。

国民党方面选择了聂家河这个薄弱点进行侦察。特支成员黄元芳是一个才17岁的初中学生，毫无秘密工作经验。他在聂家河办了一个义务补习班，有20几个学生。他在学生中发展了几个“民先”队员。国民党聂家河区政府区长刘忠桂发觉黄元芳在聂家河发展民族解放先锋队，就准备抓黄元芳，但找不到证据。8月份，有一天，义务补习班的学生和孩子剧团在聂家河镇演戏，进行抗日宣传。义务补习班演出一个抓壮丁的剧，剧

中揭露国民党买卖壮丁敲诈老百姓的罪行。刘忠娃看了后，不等戏演完，就带人到后台寻衅，指责编出抓壮丁这个戏是反政府的，不准演。要查看剧本。黄元芳等把剧本给他看，原来是湖南出版的，在书店买的几本，刘无话可说。加上群众要求继续演出，刘才罢休。过了几天，有一个老百姓发现一张日军散发的反动传单，送到聂家河区政府。刘忠娃在这张反动传单上打歪主意，他诬陷是黄元芳散发的，以此为借口，带人查抄黄元芳的家。抄黄元芳的家时，搜出发展“民先”队员名单，入队志愿表、“章程”和宣传品，还有空白入党志愿表。刘忠娃当即逮捕了黄元芳，并按“民先”队员名单，逮捕了“民先”队员邓顺清、夏顺孝、张时雨。第二天把他们四人送到国民党直都县政府。还有一个“民先”队员邓顺纲没有抓到，刘把邓顺纲的父亲邓子厚抓到区政府作人质。过了两天，邓顺纲只好到区政府把父亲换回来。邓顺纲当时还是一个14岁的学生，也被押送到国民党县政府。

聂家河事件大约发生在8月下旬，第二天清晨我就从许宝珍和黄元芳的姐姐那里先后得到了告警的消息。这天上午，国民党县政府煞有介事地宣布在城关戒严，军警押着四名青年（邓顺纲迟了两天才押送到县），杀气腾腾地招摇过市，送进县政府监狱，扬言他们破获了一个反政府的非法组织，要公审等等。

特支分析了聂家河事件后的形势，研究了我们的应变办法。认为，国民党明明知道黄元芳和我有联系，大概也了解许宝珍去过聂家河黄家两次。对许宝珍大概是碍于她父亲的面子，而且许不是本地人，尽可采取别的办法，例如劝说出境来解决。他们动黄元芳而不动我，倒不一定是顾虑我家的社会地位，而是想突破黄元芳，抓住证据，再下我的手。这说明公审

之前是不会动我的。特支应变的任务应该是：通过这件事情和公审的机会，向广大人民群众揭露国民党宜都县政府破坏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宣传我们党动员人民，团结抗日的政策，争取人民的同情和支持，营救黄元芳等五个青年。党支部决定我必须暂时留下来，以便进行营救工作。许宝珍立即去宜昌向上级汇报请示。

许宝珍去了一天就回来了，上级党同意特支的分析和部署。并指示说，既然已经亮了相，就要大张旗鼓地揭露国民党宜都县政府破坏团结，迫害抗日青年的行为。争取这一斗争胜利的标志是：一，五个革命青年获释；二，向人民群众宣传我们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政策。争取胜利的关键在于利用公审来争取社会同情与支持，迫使国民党放人。争得这个胜利，就能为下一步建党打下基础。

我那时似乎有股说不清哪里来的劲头，没有经验的困难，被捕的危险都不在话下，觉得要是说抗日有罪，国民党县政府说到哪里都悖了理，真理在我，正义在我，我十分蔑视国民党，争取胜利有信心，这是我当时活到25岁从来未有过的精神状态。

要争取公审的胜利，我想，第一，五个受审的青年，特别是已暴露了共产党员身份的黄元芳必须在国民党法庭上顶住，敢于据理同国民党法官面对面的斗争；第二，动员社会舆论同情与声援受审者，采取可能采取的方式表达他们的态度。黄元芳等五个青年都是没有经风雨，见世面，没有斗争经验，可能临场害怕，不敢理直气壮地为自己辩护。宜都是一个闭塞的小县，所谓法庭，还是旧时代县官坐堂审案的气派。我打听到为了吓唬几个小青年，公堂还摆了刑具。那时小县城也没有律师为受审者辩护，全靠受审者自己辩护。我把五个青年的家属

召集起来，向他们说明，当前是国共合作抗日，抗日无罪，当共产党无罪，县政府说捕的人是反政府的非法组织的人，什么非法组织？就是“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即“民先”，这是一个抗日的青年组织，说它反政府，请县政府拿出证据来，政府抄去的“民先”章程，入队志愿表，“民先”的宣传品及其他宣传品，都是抗日，难道抗日有罪吗？抗日就是反政府吗？今日政府不是抗日的政府吗？抗日青年无罪，应立即释放，并向被捕者道歉。5个青年的家属表现都很好，尤其是黄元芳的姐姐和那个才14岁的邓颖超的父亲邓子厚先生很不错。邓是聂家河有抗日倾向的绅士。黄元芳的姐姐虽是家庭妇女，却大胆泼辣，敢说敢干。我向五个青年家属布置后，他们都去探望各自被押的亲人，向被押者做了动员工作，除黄元芳外，其余四个青年都说他们不怕，自知无罪，敢于为自己辩护。黄元芳的情绪不大好，国民党单独审问了他，对他施加的压力大，黄的姐姐说：县长派人专门找他谈了话，说只要认了错就可以释放，如不认错，就要长期坐牢。黄元芳对他姐姐说，他怕受刑挨打。

根据黄元芳姐姐讲的这种情况，我必须去监狱找黄元芳面谈。我到监狱会到黄元芳，我问他：“你认为犯了错误吗？你认为你有罪吗？”黄说：“我没有错误。”我问：“人家强迫你认错，你怎么办？你准备认错吗？”黄低头不语，过了一会，他嗫嚅着说：“他们要长期关押我，我不能继续读书了。”我说：“日本人不是使成千上万的学生上不成学校，被迫从平津，从东北流亡到武汉、到宜昌来了！且不说他们不敢长期关押你，就是关押你三年五年，也不能无错认错呀！”黄说：“我怕他们打我。”我一再开导他：“要准备挨打，打死关死也不能认错，要有点骨气，外面许多人，邓子厚先生，你

姐姐都在为营救你而奔跑，你自己腰杆子不硬，营救你的人就只好说话了，你千万要顶住”。

宣都当时有我表兄许冠英办的一张**小报**，这张小报是靠大商人每月送他一些钱，敲诈小商人而生存的。他不敢得罪县长。聂家河事件这么轰动全县的大事，他不闻不问，我也不愿他过问，登了反而提高了这张小报的身价，这张小报起不了多大的宣传作用。我们发动被害者的家属发传单，宣传抗日无罪，呼吁社会主张公道，传单在公审前大量印发。

公审前一天，我去见县长张正性，见县长的目的是摸摸这位县长的底，看他对这件事想走多远，同时当面揭露他准备刑讯爱国青年是非法的。去时从审判室经过，果然看见摆的木杖等刑具。这位县长没有接见我，是由许幼琴秘书接见的。我首先表示对逮捕、公审黄元芳等五个爱国青年是违反政府的抗日国策，甚至进行公审还准备刑讯，这是公然干违法的事，这是倒退到清朝和北洋军阀时代，不象什么中华民国。许秘书避而不谈公审合法不合法，只表示刑讯是决不会发生的。我说，我刚才经过审判室，亲眼见到摆了刑具。许秘书请我稍坐，他走出去看，一会儿回来对我说，他已经吩咐人把木杖等撤走了。他又说，审讯只是查明发展“民先”非法组织的情况，不会发生什么严重事情的。我接着说，逮捕并审判一个只有14岁的小学生是违法的，不到负法律责任年龄的人即使有了过失，也是教育问题，不是法办的问题。我请许秘书转告张县长，不要做违抗抗日国策、亲者痛仇者快的事。

我从国民党县政府回来后，立即将会见许秘书的情况告知被捕者的亲属，并要黄元芳的姐姐到监狱去告诉黄元芳，要他理直气壮地为自己辩护，挨打大概不会发生了。

公审那天，城关的中学生、小学教员、公务人员、工人、